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05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及「中山醫學大學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採無記名投票，票選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六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；另得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二人，如全系副教授職級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醫學科技學院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本系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。
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，因應教師升等審議迴避高階低審而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年二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開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，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（依序補行）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或新聘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[規定辦理](#)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[第二十二條](#)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[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通過](#)，[陳請](#)校長核定後[公告實施](#)；修正時亦同。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091 年 01 月 23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 - 091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- 091 年 05 月 13 日 校長核定通過
 - 091 年 1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05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091 年 11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092 年 01 月 0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2 年 01 月 16 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(檔案櫃無)

0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095 年 03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5 年 03 月 29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7 年 04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097 年 0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7 年 05 月 09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097 年 0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7 年 0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097 年 07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8 月 25 日 99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10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8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(醫學科技學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2103455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)